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阈下应对内卷式竞争法律研究

谢毅康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摘要

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市场竞争秩序治理的协同性愈发凸显。文章以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制度切入点, 系统解构内卷式竞争的生成逻辑、表现样态及其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核心价值的侵蚀。研究表明, 内卷式竞争在平台经济、传统产业与要素市场呈现差异化特征, 其本质是规则供给滞后、监管协同不足、市场结构失衡与创新激励缺位共同导致的非效率竞争困境。基于竞争法功能主义、政府-市场平衡与交易成本理论, 文章提出“立法完善-执法协同-司法保障-行业自律”四位一体的法律治理框架, 通过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健全中小企业权利救济机制, 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与内卷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法治化营商环境, 内卷式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 平台责任

Legal Research on Combating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Yikang Xie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May 13, 2026; accepted: May 27,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Abstract

At the critical juncture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owar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the governance of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aking the newly revise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2025 as the institutional entry poi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s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manifestations of involutory competition, as well as its erosion of the core values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involutory competition presents differentiated characteristics across the platform economy,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factor markets. Its essence constitutes a dilemma of inefficient competition, jointly precipitated by the lag in rule supply,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market structure imbalance, and the absence of innovation incentives. Grounded in the functionalism of competition law, the government-market equilibrium, and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this paper proposes a four-pronged legal governance framework encompassing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coordinated enforcement,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By refining the standards for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delineating the boundaries of platform liability, and perfecting the legal remedies for SMEs,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optimizing the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governing involutory-style competition.

Keywords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voluntary Competiti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Platform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

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深入实施与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已从“框架构建”阶段进入“质效提升”新阶段，其核心诉求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向“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与激发市场创新活力”。2025年6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¹(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层面通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平台经营者禁止性义务、规范低价竞争行为等制度创新，将“应对内卷式竞争”纳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议题，标志着我国市场竞争治理从“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全链条规制转型。

当前，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障碍。其核心矛盾在于，市场主体在资源约束与规则模糊的双重背景下，陷入“非效率性存量争夺”的困境：平台经济领域，算法强制低价、“全网最低价”协议等行为迫使中小经营者陷入“亏本换流量”的恶性循环；传统产业领域，同质化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率持续走低，研发投入被挤压至临界水平；要素市场领域，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剧弱势主体的资金链压力。在市场竞争维度，“内卷式”竞争主要指企业在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放缓的情况下，通过低价或同质化手段争夺存量市场，从而形成的一种非理性、无序乃至恶性竞争的模式。在多个产业中，“内卷式”竞争已呈现蔓延之势，从光伏、新能源到电商平台，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惜代价地进行价格战和补贴战，导致全产业利润微薄、产品质量下降和创新乏力。此类行为不仅扭曲资源配置效率，更侵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公平性、稳定性与创新性核心价值，暴露出当前营商环境建设在规则细化、监管协同与权利保障方面的短板。

¹https://www.samr.gov.cn:8608/zw/zfxgk/fdzdg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现有研究多从经济学视角解析内卷式竞争的成因，或孤立讨论竞争法单一制度的适用，缺乏对“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内卷治理”内在关联的系统性阐释。本文的理论贡献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构建“规则刚性-机会均等-救济顺畅”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分析框架，将内卷治理纳入营商环境“制度效能”评估体系，突破传统营商环境研究聚焦“行政审批简化”的局限；其二，引入竞争法功能主义理论，主张以内卷行为对“市场竞争功能的实质损害”为规制逻辑起点，而非单纯评判行为形式，丰富数字经济时代竞争法理论的中国话语；其三，融合政府-市场平衡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论证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与规则不确定性，可从源头减少非效率竞争成本，为内卷治理提供多维度理论支撑。

2) 实践意义

研究的实践价值聚焦于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后的制度落地难题：对立法机关而言，本文提出的“合理成本认定标准”、“平台责任实施细则”可为配套法规制定提供参考；对执法机关而言，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与内卷行为预警指标体系的设计，可提升监管精准性与效率；对司法机关而言，竞争纠纷专门审判机制与证据规则优化建议，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降低中小企业维权门槛；对市场主体而言，行业反内卷自律规则与合规指引的构建，可明确竞争行为边界，引导市场竞争从“低水平内耗”转向“高质量创新”。

2. 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一) 核心概念界定

1) 法治化营商环境

参考我国立法实践，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涵可界定为：“以宪法法律为基础，通过清晰的规则体系、公正的执法机制与高效的权利救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制度综合体”[1]。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资金、人力等要素资源，促进企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其核心要素包括三方面：一是规则刚性，要求竞争规则具有明确性与稳定性，避免政策摇摆导致市场主体预期混乱；二是机会均等，强调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救济途径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遏制“强者通吃”的市场失灵；三是救济顺畅，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机制，破解“维权成本高于侵权收益”的困境，这也是应对内卷式竞争的关键制度保障。

2) 内卷式竞争

从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视角，内卷式竞争可定义为市场主体在规则不健全或监管缺位场景下，采取非效率性、非创新性手段争夺有限市场资源，最终导致行业整体竞争成本上升、创新动力衰减、市场秩序紊乱的竞争行为。“内卷式”竞争的实质，可从经典经济理论中的“过度竞争”概念中溯源理解。过度竞争是市场行为主体在既定竞争规则与约束条件框架下，为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而采取的竞争行为，该行为本质上违背了其作为名义主体所应代表的根本利益[2]。其与传统不正当竞争的区别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行为边界模糊性，部分内卷行为不直接违反现行法律，但长期实施会损害市场竞争功能；二是危害后果累积性，内卷的负面影响通过“低水平循环”逐步显现，而非即时性损害；三是主体地位不对等性，内卷多由平台、大型企业等优势主体主导，中小企业因资源劣势被迫跟进，形成“被动内卷”，与法治化营商环境“机会均等”原则直接冲突。

(二) 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内卷治理的关联逻辑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破解内卷式竞争的制度基石，其治理价值体现在三方面：其一，竞争边界划定功

能，通过立法明确合法竞争与非效率竞争的界限，减少市场主体的“模糊地带”博弈，例如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禁止平台强制低价，直接为平台经济内卷划定红线；其二，市场公平保障功能，借助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防止头部企业滥用市场优势挤压中小主体生存空间，例如新法通过规制“数据壁垒”、“账款拖欠”等行为，平衡不同规模企业的竞争地位；其三，创新激励引导功能，以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补贴等政策工具，引导资源从“低价内耗”转向“技术创新”，例如对中小企业创新投入的税收优惠，可降低企业转向差异化竞争的成本。

（三）理论基础构建

1) 竞争法功能主义理论

竞争法功能主义理论主张，竞争法的核心目标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与公共利益”，而非单纯保护个别经营者。该理论为内卷治理提供了规制逻辑：判断某一行为是否需要规制，不应仅关注行为形式，更应考察其对“市场竞争功能的实质影响”，包括行业创新动力、中小企业存活比例、消费者长远福利等指标。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充分体现这一理论，第七条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字号”纳入不正当竞争范畴，防止仿冒混淆导致的同质化内卷；第十四条对平台强制低价的规制，体现对平台经济“竞争功能损害”的预防性治理。

2) 政府 - 市场平衡理论

政府 - 市场平衡理论强调，有效的市场需要“有限且有效”的政府监管：一方面，政府需通过立法规范市场行为，遏制内卷式竞争等市场失灵现象；另一方面，需避免过度干预抑制市场活力。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设计体现这一平衡逻辑：在规制平台强制低价的同时，保留平台自主定价权，尊重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3]；在约束大型企业拖欠账款时，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²(后文简称《保障条例》)的配套措施，既保护中小企业权益，又避免对大型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过度限制，实现政府监管与市场自治的协同。

3) 交易成本理论

制度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制度的核心功能是“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内卷式竞争的本质是“制度缺失导致的非生产性交易成本上升”，规则模糊导致企业因“误判竞争边界”产生额外成本，维权不畅导致中小企业承担“内卷损失”而无法追偿。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健全规则、完善救济，可有效降低此类成本。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合理成本”计算标准，减少企业定价谈判的不确定性；《保障条例》规定逾期付款利息，降低中小企业追讨欠款的成本，从制度层面引导市场主体转向合规竞争。

3. 内卷式竞争的成因、表现及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破坏

（一）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内卷式竞争的成因

1) 规则供给滞后

竞争规则的模糊性为内卷式竞争提供了制度空间。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规则明确为核心要义，而当前公平竞争规则精细化供给不足，致使市场主体缺乏稳定的行为预期与规范依据^[4]。其一，《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禁止低于成本销售，但未界定“合理成本”的核算范围，物流、营销等间接成本是否纳入缺乏明确规定，导致执法裁量空间过大，企业无法形成稳定预期。例如2024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对“十荟团”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十荟团在未计入商品运营成本、仓储成本、配送成本等间接支出的基础上，低于进货成本销售商品，实际上远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商品³；其二，平台经济领域算法定价、数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405.htm

³市场监管总局对“十荟团”不正当价格行为再次作出行政处罚答记者问。<http://navo.top/RJf6fy>

据垄断等新型竞争行为缺乏法律界定，算法变相强制低价等行为因规则空白长期难以规制；其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操作细则缺失，审查标准、异议程序等未明确，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制定中的选择性保护行为，引发跨区域内卷竞争。

2) 监管协同不足

监管机制的碎片化弱化了内卷治理效能。内卷式竞争的跨领域、跨区域特征，与现行“条块分割”的监管体系形成结构性矛盾。其一，跨部门监管权责划分不清，平台与传统企业联合压价等行为，因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缺乏协同流程，导致监管滞后；其二，监管技术手段滞后，传统“事后查处”模式无法应对数字经济下的即时性内卷，大数据预警机制缺失；其三，地方监管壁垒存在，部分地方政府为短期经济指标放任本地企业低价倾销，破坏全国统一监管秩序。

3) 市场结构失衡

资源配置的集中化加剧了市场主体地位不平等。我国市场头部企业资源垄断现象突出，中小企业创新与竞争能力被削弱^[5]；例如，新能源汽车行业价格战，不仅导致行业内部大部分企业利润率下降，同时也给传统燃油车行业带来巨大降价压力，部分传统车型价格甚至出现腰斩⁴。同时，市场集中度偏低、产品同质化是内卷竞争的核心诱因。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相近且市场份额分散时，企业难以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围，只能陷入价格战，议价能力不足进一步引发资源无效配置与过度竞争，最终形成内卷格局。

4) 创新支持不足

创新激励机制的薄弱性导致企业形成内卷路径依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导向未有效落地，企业转向差异化竞争的动力匮乏。其一，研发激励政策实效有限，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远低于大型企业，高风险、长周期的研发投入让企业更倾向于低门槛低价内卷；其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中小企业维权周期长、赔偿额度低，侵权行为难以形成有效震慑。

(二) 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内卷式竞争的具体表现

1) 平台经济领域

算法强制低价与数据壁垒引发“流量内卷”。平台依托算法优势与规则制定权，强制或变相强制经营者低价经营，破坏公平交易规则^[6]。通过“全网最低价”协议绑定商家，以流量惩罚、搜索降权胁迫低价；借助法定定价工具将低价商品占比与曝光量挂钩，倒逼商家低于成本销售。

2) 传统产业领域

同质化低价竞争引发“低质内卷”。家电、服装、纺织等行业因核心技术缺失、产品同质化，陷入“以价换量”恶性循环。产能过剩、盲目扩张加剧价格战，研发投入不足导致企业依赖模仿式发展，产业集群缺乏协同机制引发内部恶性竞争。

3) 要素市场领域

大企业滥用优势地位拖欠账款引发“资源内卷”。大型企业凭借市场支配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背要素平等获取原则。超长账期、强制非现金支付推高中小企业资金成本，司法执行难问题突出；2025年修订的《保障条例》虽明确付款期限，但执法刚性不足，违规行为仍屡禁不止。

(三) 内卷式竞争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破坏

1) 侵蚀公平竞争基石，违背“机会均等”原则

公平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价值，内卷式竞争通过优势压制、规则规避破坏市场主体平等地位。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压，“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凸显，创新型企业被挤出市场；地方保护主义加剧，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7]。

⁴产业链视角下“内卷式”竞争的传导与破局。<http://navo.top/fMzuAv>

2) 浪费资源降低效率，背离“效能提升”目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目标，内卷式竞争导致资源向非效率领域集中。资本错配、人力资源浪费、技术资源闲置交织，形成“高薪 - 高成本 - 低创新”的恶性循环，严重削弱行业发展效能。

3) 加剧经营风险，削弱“稳定预期”功能

稳定预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特征，内卷式竞争放大经营不确定性^[8]。中小企业利润波动加剧、投资信心不足，长期低价内卷引发产品低质化、服务缩水，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与市场整体信任。例如，海南环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通过降低质量、以次充好换取市场份额，被市场监管总局查处⁵。

(四) 现有规制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差距

1) 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机制缺失

新法虽增设内卷治理条款，但核心实施细则缺位导致规则落地受阻。“合理成本”认定标准模糊、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缺失、平台责任边界不清，执法机关难以精准认定违法行为，多以约谈整改替代实质性处罚^[9]。

2) 监管协同与预警机制不足

跨部门、跨区域监管协同机制缺失，权责划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流程未明确；内卷预警指标体系尚未构建，仍依赖被动投诉举报^[9]；区域监管标准不统一，引发企业跨区域套利，削弱治理实效。

3) 中小企业救济渠道不畅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救济顺畅性要求未落实，中小企业维权面临多重障碍。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于损失、公益诉讼机制缺失，导致群体性内卷行为难以通过集体维权得到规制，权利救济实效不足^[10]。例如，外卖行业大量商家遭遇平台强制低价，但因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于损失、公益诉讼机制缺失，难以通过集体维权得到规制⁶。

4.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阈下内卷式竞争的法律治理路径

(一) 立法层面

立法作为法治营商环境构建的逻辑起点，针对内卷治理中规则模糊、标准缺位、配套机制不足等制度短板，亟需构建体系完备、逻辑自洽、实操性强的法律规范体系，为内卷治理提供刚性制度支撑与明确行为指引。

1) 细化内卷行为认定规则，明确竞争行为边界

一是构建类型化“合理成本”认定标准。立足行业属性与经营实践，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关于“合理成本”的指导规范，明确成本核算核心构成与行业差异化调适机制。将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统一纳入核算范畴，防范企业通过拆分成本实施变相低价竞争；针对平台经济、传统制造业、要素服务等业态，设定差异化成本分摊比例，确保成本认定兼具法律规范性与行业适配性。二是界定平台经济新型内卷行为法律属性。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增设平台内卷行为规制专节，明确算法定价、数据壁垒的违法边界：将流量惩罚、搜索降权、算法绑定低价与流量等变相强制低价行为纳入不正当竞争范畴；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开放非敏感经营数据，禁止数据壁垒限制公平竞争；宣告“全网最低价协议”因损害竞争秩序无效，从源头规制价格垄断型内卷。

2)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源头治理效能

⁵<http://navo.top/NNniu>

⁶<http://navo.top/ENryem>

一是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流程。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⁷制定专项操作手册，确立“市场监管牵头 + 政策制定部门配合”的协同审查模式，地方产业、准入政策须经审查方可施行；增设内卷风险第三方评估环节，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核心依据。二是建立审查异议与纠错机制。赋予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异议权，复核期限为30日，异议成立则暂停政策执行；建立“回头看”抽查机制，按季度核查政策实施效果，对引发内卷的政策责令限期整改，推动审查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治理。

3) 强化中小企业要素保障立法，平衡市场竞争地位

一是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规制。修订《保障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30日、大型企业60日的法定支付期限，逾期按日万分之五计息且不得约定减免；禁止大型企业强制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防范变相延长账期。二是构建要素平等获取保障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增设专章，限定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上限，提升研发补贴覆盖率；建立要素歧视投诉机制，工信部门15日内完成调查整改，切实保障中小企业要素获取公平权。

(二) 执法层面：优化监管机制，提升内卷治理的实践效能

执法是法律落地的关键环节，需针对内卷式竞争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11]，构建协同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监管体系，实现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 + 事中管控 + 事后惩戒”的全链条治理。

1) 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架构，破解监管碎片化难题

一是明晰跨部门治理职责分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协同治理办法，划定市场监管、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核心权责；跨领域内卷行为实行“行业主管牵头、多部门配合”联合执法，7日内组建执法组、30日内完成处置，消除监管真空与重复执法。二是搭建全国内卷治理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多部门监管数据，构建涵盖违规数据库、行业监测库、跨区域线索库的信息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时效性。

2) 创新监管技术手段，构建内卷行为预警体系

研发内卷式竞争智能预警系统，设定行业利润率、低价订单占比、中小企业退出率等核心预警指标，自动划分三级预警并分级推送处置，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推行差异化监管与精准执法，对高风险行业季度检查、大型企业半年提交合规报告；采用“首违不罚 + 柔性整改”与恶性内卷从重处罚相结合模式，兼顾执法力度与温度。

3) 推进区域监管协同，实现监管标准统一

首先，可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推广“公平竞争审查协同平台”，统一区域内内卷行为的执法标准，共享典型案例库与监管数据。对跨区域实施内卷行为的企业，实行“一地查处、多地联动惩戒”。第二，开展区域内卷治理试点与经验推广。在部分省(市)开展“内卷治理监管创新试点”，重点探索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内卷行为预警、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 司法层面：完善权利救济，强化内卷治理的司法保障

司法是维护市场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需针对中小企业维权难的问题，优化司法审判机制与证据规则，降低维权成本，提升司法救济的实效性。

1) 优化证据规则

建立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机制，中小企业可申请调取算法规则、支付凭证等关键证据，被申请人拒不提供的适用推定规则；针对技术侵权、算法胁迫等专业性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简化电子证据采信流程，无需公证即可作为定案依据，大幅降低证据固定成本。

⁷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9267d9ae52bf4d9da25a7fca1ecf891e.html

2) 创新审判机制

设立竞争纠纷专门合议庭，配备“法律 + 经济”复合型法官，采用要素式审判模式，压缩简易程序至 2 个月、普通程序至 4 个月。建立快速审理通道，10 万元以下案件适用一审终审，群体性案件推行示范诉讼；实施诉讼费用减免、维权基金垫付制度，破解“维权成本高于收益”困境。

(四) 行业层面：强化自律与创新引导，构建内卷治理的协同体系

行业自律是法律规制的重要补充，需通过制定行业规范、搭建创新平台，引导市场主体从“低水平内卷”转向“高质量竞争”，形成“政府监管 + 行业自律 + 企业合规”的多元治理格局。

1) 制定行业反内卷自律规范，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分领域出台自律公约：互联网协会规范平台算法与低价行为，制造业协会划定合理利润率、防范仿冒内卷，供应链金融协会建立大企业账款信用评价体系。各行业设立内卷治理工作委员会，开展月度监测预警，提供 30 日内免费调解服务，调解协议可司法确认，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纠纷解决机制。

2) 搭建创新协作平台，引导企业转向差异化竞争

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搭建共性技术共享、数字化转型平台，助力中小企业精准布局细分市场；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入股、联合研发，融入创新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并补贴费用，设立创新评选树立标杆，营造创新导向、拒绝内卷的行业氛围，从根本上破解内卷困境。

5. 结论与展望

内卷式竞争的治理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内在统一性：前者是后者“公平性”、“效率性”价值的重要体现，后者为前者提供规则基础与制度保障。2025 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增设内卷治理条款，实现了从“政策倡导”到“法律规制”的关键转型，但制度落地仍需立法、执法、司法与行业的协同发力。本文提出的“四位一体”法律路径，旨在通过规则细化填补治理空白、通过监管协同提升效能、通过权利救济保障弱势主体、通过行业自律补充法律规制，最终引导市场竞争从“低水平内耗”转向“高质量创新”。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两大方向：其一，数字经济下新型内卷的规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算法合谋、数据垄断等新型内卷行为将逐步显现，需研究“算法规则备案制”、“数据权益保护”等制度^[12]，完善数字竞争规则；其二，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同治理，针对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探索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内卷治理协同机制”，如统一执法标准、共享监管数据、联合惩戒跨区域违规企业，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支撑。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内卷式竞争，不仅能优化市场环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更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袁莉. 营商环境法治化构建框架与实施路径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2(5): 80-86.
- [2] 黄勇, 苏润生. 以竞争政策统筹协调“内卷式”竞争的法律规制与综合治理[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5(1): 49-53.
- [3] 欧阳日辉, 刘璇. 数字平台“内卷式”竞争的发生机制、潜在风险与破解对策[J]. 财经问题研究, 2025(3): 3-19.
- [4] 焦海涛, 梅珂悦. “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定位及其规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5(8): 31-44.
- [5] 刘志彪, 王兵. 中国制造业“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发生机制与破解路径[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12): 3-15.
- [6] 黄宗智. 再论内卷化, 兼论去内卷化[J]. 开放时代, 2021(1): 157-168+8.
- [7] 龚雪, 荆林波. 平台经济反垄断: 国际实践与经验启示[J]. 世界社会科学, 2024(1): 137-149+245-246.
- [8] 喻玲. 系统论视野下反垄断鼓励创新制度的重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1): 150-171.

- [9] 张继焦, 吴玥. 中国经济社会变迁——内卷还是发展[J]. 贵州社会科学, 2023(4): 76-86.
- [10] 娄成武, 张国勇. 治理视阈下的营商环境: 内在逻辑与构建思路[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6(2): 59-65.
- [11] 刘英奎, 吴文军, 李媛. 中国营商环境建设及其评价研究[J]. 区域经济评论, 2020(1): 70-78.
- [12] Drsey, E., Manne, G.A., Rybnicek, J., *et al.* (2020) Consumer Welfare & the Rule of Law: The Case against the New Populist Antitrust Movement. *Pepperdine Law Review*, **47**, 861-916.